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跃岭股份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对跃岭股份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东北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跃岭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现场培训中，东北证券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说明（2015）》、《深交所公司债券业务新规介绍》、《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》、《并购重组政策解读》等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东北证券向跃岭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；
- 2、《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说明（2015）》；
- 3、《深交所公司债券业务新规介绍》、《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》、《并购重组政策解读》。

在现场培训过程中，东北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互动交流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能够加强跃岭股份上述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陈杏根 年 月 日

周 炜 年 月 日

保荐机构：_____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
（加盖公章）